

新编

常见纠纷认定规则与适用全书

06

劳动纠纷

认定规则与适用全书

法律 行政法规 行政规章 司法解释 司法文件

• 适用指南 •

• 条文解读及索引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013045268

D922.591.5

常见纠纷认定规则与适

41

06

劳动纠纷 认定规则与适用全书



D922.591.5

41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纠纷认定规则与适用全书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3.3

ISBN 978 - 7 - 5118 - 4747 - 8

I. ①劳… II. ①法… III. ①劳动争议—处理—中国
②劳动争议—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2. 591.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53067 号

©法律出版社 · 中国

责任编辑 / 王 曦

装帧设计 / 李 瞻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 吕亚莉

开本 / A5

印张 / 13.5 字数 / 398 千

版本 /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 ISBN 978 - 7 - 5118 - 4747 - 8

定价 : 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在我国加快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越来越多的领域被法律所规范,特别是党的十八大报告在十五大、十六大和十七大关于依法治国要求和精神的基础上,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将依法治国方略提升到了一个更新的高度。可见,法律已经渗透到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并且成为解决纠纷、化解矛盾的规范依据。为满足社会各界人士对各个领域专题法规学习、了解、查询的需要,我们精心编辑出版了这套“常见纠纷认定规则与适用全书”丛书,以助读者在日常纠纷中知法、懂法,并以法律为武器,维护自己的权利。本套丛书的主要特色包括:

一、收录全面、编排合理、删旧添新

本书收录了各类纠纷认定中常用的各种处理依据,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审判政策等。其中,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作为法律依据,是各类纠纷认定中最常用的关键文件。而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文件等主要是作为参考依据,可以在纠纷解决中参照适用。根据时效性,删除已被废止的各种法律文件,收录最新的法律规范。

二、核心规则适用指南、重要条文索引、案例及图表

(1)除收录纠纷认定规则外,本书还对核心规则进行了详细的解读,放在每本书的附录部分,成为核心规则的适用指南,以此增加法条本身的实用性。

(2)根据法律的相关司法解释及规定,对每本书中的重点法条做了索引,以便读者能方便快捷地查找到与此相关的其他条

文,节省阅读时间。

(3)将庞杂的法律批复拆分到具体的主体法条文下,让读者对相关问题一目了然,使法条与实际纠纷的联系更紧密,降低阅读难度。

(4)根据篇幅,部分书中还选编了常用的法律文书范本、实用图表及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典型案例,有较高的指导性和参照性。

三、特色服务,动态增补

为保持本书与新法的同步更新,特结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的资源优势提供动态增补服务。读者只需填写书末“读者意见反馈表”并寄回出版社,即可获得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读者可以选择增补本书出版后10~12个月内新增加的法规内容,也可选择增补权威法规资讯读物《司法业务文选》一期。同时有偿增补《司法业务文选》(纸质期刊),涵盖全年出台的所有重要法律文件(详见书末读者意见反馈表)。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还望读者在使用过程中不吝赐教,提出您的宝贵意见,以便本书继续修订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3年3月

《劳动纠纷认定规则与适用全书》
读者意见反馈表

读者 基本 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通讯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购书价格		
	购书时间			购书地点		
读者 建议 意见	您认为本书的内容质量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劲					
	您认为本书的装帧设计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劲					
	您认为本书收录的法规还缺少哪些您需要的? (可附页)					
	您认为本书在编校质量上还存在哪些问题? (可附页)					
	您对本书的其他建议:(可附页)					
法规 增补 服务	□免费增补电子版 (2 选 1, 同时选择的, 默认为选择 1)	发至该电子邮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 增补权威新法规资讯读物《司法业务文选》最新一期, 收到反馈表后即时增补 <input type="checkbox"/> 2. 增补本书出版后一年内更新的内容, 需待本书出版时间一年后提供增补				
	□有偿增补	<input type="checkbox"/> 每 15 天增补一次, 全年 1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 60 天增补一次, 全年 9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 1 年增补一次, 全年 80 元				
注: 有偿增补服务内容为权威法规资讯读物《司法业务文选》, 含当年全部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重要规章。选择有偿增补的读者请从邮局汇款, 注明订购增补服务, 收款人为《司法业务文选》编辑部。						
有偿增补服务咨询、联系人: 陶玉霞 电话: 010 - 63939633						

请沿虚线剪下上半页寄回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邮编: 100073

本书编辑电话: 010 - 63939817 联系人: 王 曦

电子邮箱: wangxi@ lawpress. com. cn

《司法业务文选》简介

◎ 司法部主管 司法部法制司指导 法律出版社主办 ◎

法规信息类专业期刊

最具时效性的新法规资讯 法律出版社法规类图书指定增补资料

权威编纂

专业编辑与司法部法制司精诚合作，密切联系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及各部委立法职能部门，构筑权威法规信息平台。

快捷及时

全年40期，每15天出版发行2期，及时反映最新立法动态，第一时间为您传递中国法律资讯。

全面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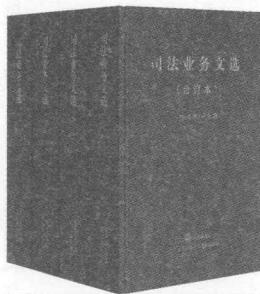
根据司法业务实践需要，收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提供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等全部规范形式的立法信息；开辟立法动态栏目，适时登载法规立、改、废及立法背景等信息。

大32开本，48页，每年40期，每期**3.00元**，全年定价**120元**，
精装合订本（上、下）**140元**。国内刊号CN11-4125/C。

年底免费寄赠辑录全年内容的光盘一张！



单行本，全年定价120.00元



合订本，全年定价140.00元

目 录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8.27修正)	(1)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5.8.4)	(2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2003.5.30)	(3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 安置富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处理办法(2003.7.31)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09.8.27修正)	(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 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6.25)	(48)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4.28)	(49)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6.4)	(52)

二、劳动合同纠纷

1.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12.28修正)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9.18)	(88)
集体合同规定(2004.1.20)	(95)
劳动部关于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的通知(1994.8.24)	(103)
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1996.10.31)	(105)
劳动部关于企业实施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改造中履行劳动合同问 题的通知(1998.1.26)	(107)

★ 加★的文件,表明为本类纠纷认定中的核心规则,需重点关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劳动关系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5.14)	(10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2005.4.18)	(10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2006.12.22)	(112)

2. 劳动合同订立与劳动关系确认纠纷

实施《劳动法》中有关劳动合同问题的解答(1995.4.27)	(115)
劳动部关于订立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通知(1996.2.13)	(116)
劳动部关于企业工会主席签订劳动合同问题的通知(1996.4.12)	(11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2005.5.25)	(117)

3. 劳动合同变更与解除纠纷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因岗位变更与企业发生争议等有关问题的 复函(1996.5.30)	(119)
劳动部关于企业实施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改革中履行劳动合同问 题的通知(1998.1.26)	(120)

4. 经济补偿与赔偿纠纷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1994.12.3)	(122)
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1995.5.10)	(124)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如何理解“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时间”和 “本单位工作年限”的请示》的复函(1996.9.16)	(125)

三、薪酬福利纠纷

1. 工资薪酬纠纷

最低工资规定(2004.1.20)	(127)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1994.12.6)	(130)
劳动部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1995.5.12)	(133)
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2004.9.6)	(13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	

的通知(2008.1.3)	(13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关于调整煤矿井下艰苦岗位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2006.7.12)	(1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3.1.16)	(13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关于加强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查处工作的通知(2012.1.14)	(141)

2. 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纠纷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1995.3.25 修订)	(145)
劳动部贯彻《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1995.3.25)	(146)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问题解答(1995.4.22)	(147)
劳动部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1994.12.14)	(150)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2007.12.14)	(151)
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2008.9.18)	(152)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2007.12.14 修订)	(154)
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1981.3.14)	(155)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制定《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实施细则的若干问题的意见(1981.3.26)	(156)
劳动部关于职工工作时间有关问题的复函(1997.9.10)	(158)

3. 社会保险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10.28)	(161)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6.29)	(177)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1.22)	(182)
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2001.5.27)	(186)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2011.6.29)	(191)
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2011.6.29)	(196)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社会保险暂行办法(2003.12.25)	(199)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1978.6.3)	(203)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1997.)	

7.16)	(206)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2005.12.3)	(208)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1997.12.22)	(212)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1998.12.14)	(217)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管理规定(2000.1.5)	(221)
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2009.12.31)	(226)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1994.12.1)	(228)
工伤保险条例(2010.12.20 修订)	(229)
工伤认定办法(2010.12.31 修订)	(241)
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2010.12.31)	(244)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2010.12.31 修订)	(245)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2003.9.23)	(246)
失业保险条例(1999.1.22)	(247)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2000.10.26)	(252)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1994.12.14)	(255)

四、劳动争议处理

1. 调解与仲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12.29)	(258)
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2011.11.30)	(268)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2009.1.1)	(273)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2010.1.20)	(280)
劳动部、总后勤部关于军队、武警部队的用人单位与无军籍职工发 生劳动争议如何受理的通知(1995.6.5)	(284)

2. 诉 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8.12.16 修正)	(2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2006.8.14)	(2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三)(2010.9.13)	(2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四)(2013.1.18)	(2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经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的纠纷准予撤 诉或驳回起诉后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从何时起生效的解释(2000.	
7.10)	(2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做好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 指导意见(2009.7.6)	(297)

附录 劳动纠纷核心认定规则适用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适用指南(劳动纠纷认定重要条文)	(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适用指南(劳动纠纷认定重要条文)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适用指南(劳动纠纷认定 重要条文)	(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适用指南(劳动纠纷认定重要条文)	(3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适用指南(劳动纠纷认定 重要条文)	(407)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2]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3] 【劳动者权利】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全书同。

[2] 重点条文适用指南见本书附录(下同)。本条见【适用指南】第301页。

【个体经济组织】《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第20页。

【劳动争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285页。

【相关批复】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农民工适用劳动法律有关问题的复函(2003年3月20日发布 劳社厅函[2003]180号)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你们关于农民轮换工能否适用《劳动法》,发生工伤事故能否适用《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予以赔偿问题的征求意见函收悉。经研究,我们认为:

凡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民工(包括农民轮换工),应当适用《劳动法》。发生工伤事故的,应适用《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劳部发[1996]266号)。

[3] 【适用指南】第301页。

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四条【用人单位义务】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五条〔5〕【国家措施】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劳动就业,发展职业教育,制定劳动标准,调节社会收入,完善社会保险,协调劳动关系,逐步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第六条【国家倡导和鼓励义务劳动】国家提倡劳动者参加社会义务劳动,开展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和保护劳动者进行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表彰和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第七条〔7〕【参加和组织工会】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

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第八条【参与民主管理或协商】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第九条【劳动工作主管部门】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第二章 促 进 就 业

第十条【国家扶持就业】国家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机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

国家支持劳动者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

第十一条【职介机构发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第十二条【就业平等】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5〕【适用指南】第301页。

〔7〕【适用指南】第302页。

第十三条〔13〕【就业男女平等】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第十四条〔14〕【特殊人员的就业】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就业,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15〕【禁招未成年人和特殊行业相关规定】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第十六条〔16〕【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13] 【适用指南】第302页。

[14] 【适用指南】第302页。

[15] 【适用指南】第303页。

[16] 【适用指南】第303页。

【相关批复】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固定工签订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6年4月26日发布 劳办发〔1996〕71号)

北京市劳动局:

你局《关于固定工转制时职工不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和双方协商不一致签不成劳动合同问题的请示》(京劳关文〔1996〕21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劳动法》明确规定:“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劳部发〔1995〕309号)进一步规定:“在国有企业固定工转制过程中,劳动者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用人单位也不得以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为由,借机辞退部分职工。”根据以上精神,对企业固定工在转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职工不愿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书面申请三十日后解除劳动关系。对于用人单位招(接)收的大中专毕业生,按有关规定签订了服务合同或其他协议的,未到期的仍应继续履行,并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对于拒绝签订劳动合同又不履行协议的,用人

单位可在其提出书面申请三十日后解除劳动关系。劳动关系解除后,如原服务合同、协议约定或用人单位依法规定了赔偿办法的,职工应按服务合同、协议约定或用人单位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如无约定或规定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用人单位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及时将职工档案转到职工新的接收单位;无接收单位的,应转到职工本人户口所在地。

二、对拒绝签订劳动合同但仍要求保持劳动关系的职工,用人单位可以在规定的期限满后,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并办理有关手续。

三、职工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并经有关机构证明尚未处理完毕或由于其他问题在被审查期间,不得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

四、在转制过程中,用人单位与职工应本着相互合作的精神,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相关批复】劳动部关于订立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通知(1996年2月13日发布 劳部发[1996]51号)

1995年全国已有80%以上的企业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企业新型的劳动用人制度正在逐步建立。为了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就一些地方和单位在党委书记签订劳动合同方式上反映的问题提出如下意见,这些意见已商中组部同意。

《劳动法》规定:“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订立劳动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使劳动关系纳入法制管理的轨道。因此,企业党委书记作为劳动者,也应当签订劳动合同。但在订立劳动合同的方式上,可采取党委书记和厂长、经理一起,与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签订劳动合同的方式来完成。

【相关批复】劳动部关于企业工会主席签订劳动合同问题的通知(1996年4月12日发布 劳部发[1996]122号)

1995年全国已有85%以上的企业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企业新型的劳动用人制度已基本确立。为了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就一些地方和单位在企业工会主席签订劳动合同方式上反映的问题,经商全国总工会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劳动法》规定:“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订立劳动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使劳动关系纳入法制管理的轨道。企业工会主席作为劳动者,也应当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但考虑到劳动制度转轨时期的实际情况,在订立劳动合同的方式上,对尚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会主席,可以和党委书记、厂长、经理一样,与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签订劳动合同。已经与企业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工会主席,双方应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不经本单位工会委员会和上级工会同意,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17] 【合同的订立和变更】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十八条^[18] 【无效合同】下列劳动合同无效：

-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
- (二)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

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十九条^[19] 【合同形式和条款】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 (二)工作内容；
-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相关批复】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临时工的用工形式是否存在等问题的请示》的复函(1996年10月9日发布 劳办发[1996]215号)

辽宁省劳动厅：

你厅《关于临时工的用工形式是否存在等问题的请示》(辽劳字[1996]146号)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劳动法》实施后，所有用人单位与职工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在用人单位各类职工享有的权利是一样的，因此，过去意义上相对于正式工而言的临时工已经不复存在，用人单位在临时性岗位上用工，可以在劳动合同期限上有所区别。

二、用人单位因职工违纪而与之解除劳动合同，不是对职工的一种处分，因此而发生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和劳动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如果劳动合同约定有关劳动纪律管理要依据《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和厂规厂纪执行的，还应依据有关文件来处理。

三、依据《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超过前款规定的申请仲裁时效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受理”。职工对开除或除名决定不服，向用人单位(或上级领导机关)提出申诉，应属“有正当理由”，所以，职工对于用人单位(或上级领导机关)重新答复不服而申请仲裁的，重新答复的时间应视为“劳动争议发生之日”。

[17] 【适用指南】第304页。

[18] 【适用指南】第304页。

[19] 【适用指南】第304页。